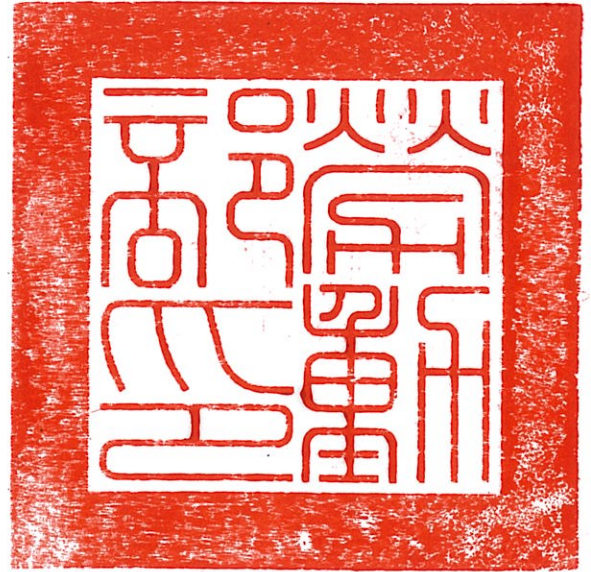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364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